学会守时

刘庆邦

时间如流水，流水我们留不住，时间倒还可以遵守。其实时间就是用来遵守的，上学、上班、登车、登机等等，都得遵守时间。如果错过了规定的时间，时间一去不返，人家是不会等你的。人有三守：守时，守信，守己。三者相辅相成，缺一不可。三者当中，守时最日常，最具体，对每一个社会人来说应该是最起码的要求。记得我在煤矿当工人的时候，安全规程对上下班时间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。上班必须提前到达工作面，不可迟到。而下班绝不可有半点提前，就算当班的任务早就完成了，也得等待与接班的工友按时交接，“手交手，口交口，交不清，不能走。”

工作中是这样，在社交生活中，我们也应该学会守时。相比之下，工作中守时比较容易做到，因为有制度、管理、监督等机制管着你，不守时会受到批评，甚至惩罚。而在社交生活中，没有了外力的制约，人们对时间的遵守往往就有所放松。特别是一些从事写作的朋友，他们平时自由惯了，也散漫惯了，偶尔聚会，有人总是不能按时赴约。比如有一个朋友，喝酒挺实在的，但每次聚会都迟迟不到。迟到对他来说是一种常态，提前或按时到场的情况几乎没有。他每次迟到，总能找到迟到的理由，不是路远，就是堵车，或是被别的事耽误了。我们罚他喝酒时，他哈哈笑着，一再说对不起，不好意思。态度倒是蛮好的。别以为他这次挨了罚，道了歉，下次就守时了，不会的，下次聚会他还是“不好意思”。

自查起来，和朋友们聚会，我也曾有过迟到的时候。但自从经历了那件事情之后，再和朋友聚会，我要么提前到，要么准时到，再也不会晚去。那件事情的经过被我白纸黑字记在笔记本上，到什么时候都不会忘记。时间是1993年9月15日下午，地点是北京钟鼓楼旁边的马凯餐厅，起因是深圳方面组织全国性的文稿竞价拍卖会，派李骏先生到北京来拉稿子，召集人为雷达老师，参加聚会的有陈荒煤、冯牧、刘恒、白烨、朱晓平、王朔、卢跃刚等人。聚会地点离我家不是很远，那天我是骑自行车去的。骑自行车的好处是机动灵活，一般不会耽误时间。约定的具体时间是晚上六点半，我提前十分钟就到了。事前我并不知道参加聚会都有哪几位，到餐厅一看，才见陈荒煤先生、冯牧先生和雷达老师等已经到位，他们比我到得还早。陈荒煤先生那年八十岁，冯牧先生七十四岁，他们都是我所尊敬的文坛老前辈。以前我只在开会时见过他们二位，这么小范围地和他们聚会，对我这个后学来说还是第一次。雷达老师特意向冯牧先生介绍了我，说我是“北京三刘”之一。冯牧先生说知道，他读过我写矿工的小说。冯牧先生还说，有一个叫刘毅然的，也姓刘，小说写得也不错。

六点半过了，还差两个人没到，朱晓平和王朔。那就再等会儿吧，先上凉菜。凉拌黄瓜等凉菜端上来了，又等了半个钟头，朱王二人仍未到。冯牧先生有些不悦，说这两个小子，让两个老头子等他们这么长时间，太不像话！那时移动电话不叫手机，叫大哥大，大哥大属奢侈品，一般人用不起。在餐厅里没法儿和二位联系，只有继续等下去。又等了几十分钟，都快八点了，朱晓平和王朔才终于到了。这时冯牧先生已经不是不悦的问题，他生气了，甚至有些愤怒，一见朱晓平就骂起来。他的骂有些不由分说，朱晓平又是道歉，又是解释，他还是不肯罢休。不知为什么，他没有骂王朔，只把矛头对准朱晓平一个。大概是因为朱晓平在中国作协工作过，曾是他的部下，他对朱晓平就格外不客气。冯牧先生骂朱晓平骂得很厉害，碍于晓平兄的面子，这里就不再重复了。反正那天的饭局偏离了主题，吃得很不愉快。至于喝了什么酒，吃了什么菜，我一点儿都记不起了，只对冯牧先生因朱晓平和王朔迟到发脾气留下了深刻印象。

我除了庆幸自己那天没有迟到，还在心里暗暗留下了一个记号，以告诫自己：以后凡有朋友们聚会，一定要守时，万万不可迟到。特别是在有老同志参与的情况下，一定要提前到。这是尊重别人，也是尊重自己。时间无处不在，我们每时每刻都在和时间打交道。不光朋友们聚会，我们每天从睁眼起床，到晚上闭灯休息，中间无论是学习，开会，还是旅游，看戏，都有一个守时的问题。守时既是守信和守己的前提，本身也是守信和守己的组成部分，如果连守时都做不到，就谈不上守信和守己。鲁迅先生从生命的高度，直接把时间和生命联系起来，说“时间就是生命”。从这个意义上延伸理解，守时也是珍惜生命和守护生命啊！

2017年4月1日于北京和平里

麻 雀

沙 爽

有一段时间我住在山里。山高林密，我曾在清晨的山林里偶遇一只害羞的松鼠，午餐后回到住处，又在楼前的台阶下撞见一条晒太阳的小蛇。阶前的草坪里有许多蚂蚱跳来跳去，木篱旁边一丛繁茂的大丽花，花瓣已有些萎蔫，却依旧散发出它们特有的辛辣香气。彼时已是仲秋，而山中的草木仍然满目生机。阳光灿烂的正午，总会看见一群麻雀在那丛大丽花下进进出出，让我疑心它们在花荫里建造了一座夏宫。但直到这些鸟飞落在檐前的电线上，与我的眼睛距离不过两米，我才发现它们形体壮健线条优美，不同于城市里那些圆润娇小的同类。它们的眼睛下方还有一道向眼梢挑过去的白色花纹，而我之前见过的麻雀则在脸颊上涂着白粉。是麻雀分出许多种类，还是，它们干脆就是另一种鸟？

问题在于，还有哪一种鸟会这样主动靠近人类？

它们也常栖落在旁边那座小木屋的屋脊上，在上面站成一排，像人在超市收款台前慵懒列队。最多的一次，我数了一下，有十三只。屋脊陡峭，上铺红瓦，而雀脊褐灰，两下里色彩衬得很美。我听得它们中有谁叫一声：“这！”而另一只答：“这这！”我伸长了脖子去看，可惜终未能瞧出“这”在哪儿。

有一天我外出漫游，认识了旁边村子里的一只小黄狗。那是一只温和腼腆的狗狗，它先是冲我叫了一声，然后在我的注视下慢慢退入悬空的鸡窝下方。它的前腿膝盖处奇怪地垂下两缕长毛，好像有一点异域牧羊犬的血统。随即我明白了，这狗的职责，或者说，它存在的意义，就是守护那座鸡窝。那家的主人大约是老两口，他们很可能忘记了，一只狗除了要吃饭，还应该有水喝。一念及此，我顿觉生命悲伤，正如身缚绳索，连饥渴也无从诉说。自此，只要食堂给我准备的饭菜中有肉食，我都会给它留着。但那户人家位于村子的最深处，往返一次需要半个多小时。某日我借来一辆自行车，给小黄狗送去一瓶水和一盘炖鸡肉。

回来的路上再次经过一座水泥桥，它横跨小雅河。路与桥的连接间有不大的坡度，但足以让自行车行进的速度放缓。突然，我的眼角余光中，有什么东西在动。我转过头，定睛一看，是一只麻雀。不，是许多只麻雀，凭空悬挂在一个竖直的平面。怎么回事？

我绕进路旁的田地，一径走到近前，才发现那里有一张网。织网用的尼龙丝细极了，因而这网几乎是透明的。这张网护住的一小畦即将成熟的高粱，正向空气吐出我们嗅不到的芳香。但麻雀闻得到这香气，它们打斜刺里飞来，猝不及防撞到网上。出于本能，它们当即以足蹬网，尖细的脚爪由此缠到上面。越是挣扎，缠得就越紧。早先撞上来的那些麻雀有的已干枯腐烂，而后来者对此恍如不见，仍旧陆续赴死——或许麻雀的视力与人类相仿，仓促之间，这张几近透明的网确实难以发现；但人类会从同类异样的情状中惊觉事态的蹊跷，进而规避危险。

那只显然是刚撞到网上不久的麻雀，见我走近，惊恐万状地在网上乱挣。我一面试图安抚它，一面想要解开缠紧在它脚爪上的丝线，但哪里解得开？于是我丢下它，跳上车往山庄疾奔。半路上，我遇见山庄食堂里做服务生的男孩——此前几天，在我的追问下，他承认他只有十六岁——他正蹬着三轮车去买菜。我问他有没有带剪刀或小刀？并大致告诉他我在半路上的发现。等我取了剪刀回来，见男孩已摘下麻雀，他把它轻轻团在手心里，递给我。我张开手指，向上一送，那小小的鸟展开双翅，向南方张皇而去。

我记得有一位作家，曾在文章里说起他与麻雀间的旧事——儿时他身居乡村，总有些麻雀落入乡人诱捕的罗网，成为孩子们的玩物和零食。他每每以零钱易之，将它们放生。但是后来，他疑心这些被他救下的麻雀，仍会一再重蹈覆辙，于是狠心剪去它们的一只脚趾。少了一根脚趾的麻雀，无论起飞还是栖落，都会清晰地感觉到与往昔的不同——缺失的脚趾再也无法轻松地抓紧树枝。也就是说，除了被剪下脚爪那一刻的疼痛，这只曾经涉险的麻雀，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，需要重新面对它残疾的生活。它会由此牢记曾经的轻率带来的严重后果，就此在类似的诱惑下心生警觉。它甚至还会向它的家人、朋友和孩子们讲述——用我们至今未能成功破译的麻雀语——让生命的记忆和智慧得到传承。

据说鸟类之中，乌鸦的智商是最高的。小时候学过的课文里也有乌鸦喝水一节。为什么主角偏生是乌鸦，而非更上镜的黄鹂、画眉或喜鹊？这其中大约多少有些长期观察得来的经验？又有研究称，麻雀的智商仅低于乌鸦，而乌鸦则比备受人类夸赞的海豚更聪明。由此推算，麻雀的智商或与海豚不相上下？

麻雀的大脑占身体总重量的三十四分之一。纯属巧合，人类也是这个比值。小小的、以飞翔为业的麻雀为什么要发展出这样沉重的大脑？难道只因为，它是距离人间烟火最近的鸟类？当然燕子也在人类屋檐下定居，但以人的视角来看，燕子因需要南迁北徙而近乎客人，麻雀则因长居左右而被视作邻居。按照人类的社交惯例，客人即便偶有恶习也可以暂且隐忍，而邻居因旷日持久往往生出龃龉。近朱者赤，与人类的长期周旋，是否促使麻雀的大脑得以超强进化？我觉得，学术界理应开设“被人类改写的生物学”这一学科。

但乔治·布封讨厌麻雀。在《自然史》中，他认为麻雀“生性贪婪，而且数量众多，干尽蠢事又一文不值”。随后他写道：“这些家伙的习性多种多样，比别的鸟儿具有更多变、更完善的性情，而这无疑是由于它们习惯于群体生活；它们只从社会索取一切适合自己的东西，却又不为社会增添什么。它们由此获得一种谨慎的本能，这种谨慎以处境、时间和与其他条件有关的习惯的不同形式表现出来。”

我觉得，写到此处，布封想到的可能并不是麻雀。和这世上的许多时刻一样，生命所承受的恶评和诅咒，原本并非他或者它们应该承担的。

徽州水乡古村巷

（木版）

董介吾

选自上海图书馆“2017上海版画展”

圣吉尼小镇

阮文生

圣吉尼在侏罗山下的一个丘陵地带。名为市，实际是个不大的镇。西边的山势有点猛，突起的意味重重的。山脊都磨平了，呈南北方向在天空平缓推进，脊线和山腰的云岚，一起刻画着大起大落，法国和瑞士的边地被广泛包括。圣吉尼属于法国，由于欧洲核子研究中心的许多科学家住在这里，对外交往就多了。我是圣吉尼市邀请的客人，不少时间在边走边看。

公路在大片绿地和红黄的房子之间，显得灰，像一个时期我们形容的那种思想的灰。缺乏坚定的方向，低沉、摇摆。一些段落有点裂，加上爬坡转弯，一直没个平静。每天被满满的车流洗涤着，差不多成了一条旧衣裤，看起来不咋的，穿起来宽松实用，就让小镇套着吧！反正，法国这个国家，年岁长历史久。老旧的现象有时能和时尚接连一起。我刚下飞机，上了日内瓦到圣吉尼的Y巴士，对面一个姑娘，裤子上的窟窿被修长的腿摆平，露出的肤色倒像带着遮掩的偷窥。哦，是蓝牛仔裤！窟窿周边是蒲公英一样的绒絮，围拢和突围的应该都是春天的草地。就算云朵是个伤口是个愤怒，可是在深蓝里放牧，阳光地带也会灿然飘动。那是我进入法国的第一时间，车上人不少，我将目光偏向窗外。起落的飞机，尖顶的建筑，大片黑色向日葵秆，雕塑，众多的异国面孔，在时空交错。带着破绽的见识不易过滤，反而突破下午的阳光，明亮了时尚。奔波围堵过来，裂缝也能替补和借用。往事和历史仍在路上，这里有许多看点，七次反法联盟浸透了阴谋、热血和杀戮，邻居加亲戚成对头，一百多年里，英国和法国打个不停。英国不光打头阵，还喜欢把别人扯进来。荷兰、奥地利、西班牙、土耳其、俄国、普鲁士、瑞典、撒丁、那不勒斯等都是英国的盟友。算计着别人也被别人算计。疆土简直成了祸根，霸权、战争和掠夺就像山峰不断在欧洲绵延。拿破仑是动荡的时代和这方厚土激扬的惊涛骇浪，引来无数仰望。泥土里沉埋的东西多了，说不准就会扒拉出一堆炮管、马鞍、勋章什么的。远的不说，我所知道的十九世纪末和一战二战期间，这里绝非等闲之地。这路运过粮草、布匹、枪弹、石块，比石块沉重的消息。瞧，我也像根木头一样被运来了。

日内瓦到圣吉尼四十分钟车程。

钟一样守时的Y巴士，还有18路轻轨电车（终点在欧洲核子研究中心，到圣吉尼还有五分钟），都是这条路上养的马，属于不断的奔跑。边上的房子，也应该是路运来的。不过，多年之后事情连尾声也看不到了。老大一个顶，从空中斜过，不小的气势愣在那里，墙的尺寸好像压短了。大小别墅里院中石阶有点小意思，擦着水池旁鹅，鹿，牛羊等塑像的边缘，带点弯地转到不大的门面。割草机、汽车停在边上，齐整厚实的墙是草叶做的，但铁丝在绿色里躲着。四周草坪覆盖了诸多痕迹，绿色波澜壮阔地直涌坡面和山地。落在其中的内容，不新也不旧，房前屋后绝无拖泥带水的现象。丰富的颜色彩饰着视野，生活进入暖色调，不增加不减少，就像市中心每天的黄昏。一个大胡子，两个银发，一个秃顶，两个妙龄女郎，还有一个目光游移的人，坐在中心广场的东角，伞不动，黄昏不动，人数不动（也许一个外国人的眼里，这些法国人长得都差不多），咖啡的总量估计也是不动的，增加或减少是瞬间的动作。那里的浓淡只是对黄昏的堆加，不改变认定的味道。冰块、糖和奶，冷静又扩散了圣吉尼的一些选择和时光。四边门窗过来的灯火，像加了弱音器的小号，明亮里有了暗弱的势力，不短的调和与较劲里，黄昏里的主题，还是在我的面前鲜明了。借着广场的拐角，我有点匆匆地消失在街头的暮色。

朝小镇任何一个方向走去，都能让我看上好一阵子。西边有座林子，背景就是侏罗山。一条布满碎石子的土路把我带进去。迎面是高深的寂静。枝桠和叶片在紧密搭配，好像还有一些互动未咬紧。都秋天了，该抓紧的抓紧，总有新的节点和啮口在等待。一条溪流在乱石上跳动，拖长的声音是对深度的诵读，又被水花瓜分和运走。溪流在回避着石头根须，同时不断发泄着占有的欲求。弯曲又柔软的小路，是暗中被清洗的段落，就像大革命、凡尔赛宫、卢浮宫里普遍的心机和手段。繁忙充满林子。岁月提升了生命的高度，一些被风雨掏空的躯干，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，瘦骨嶙峋了丛林形象。枝梢在相同和不同的位子，抽打挤压着空间，空间零碎了，像一些白乎乎的羽毛被粘附。粗壮的藤蔓在把不同的路线网络串联一起，马蒂斯和高更喜欢这东西，色彩常常从那里掉下，砸中一块泥土，砸中一种流行，叫它野兽派也好、印象派也行。我知道，就是那些枯树老藤与低矮的草叶，产生的冲动砸击过世界，震撼也深化了大地的想象力。米勒、塞尚、雨果、兰波、莫迪亚诺都是这块土地上的浓墨重彩。伏尔泰的莫尔奈庄园离这里不远（也就是沉重的砖块和木板围起的暮年的生活）。重量的源头在这里，影响的力度荒芜了小径。多少年前的寂静都在保存着，轻易不动。并且还在积累着，而我的到来，只是磨损或消费了其中的一点点。突然，一根黑漆漆的树木将我的目光拽去，一大堆零乱的板块线条里，它显得严厉，那是阴暗朝着黑暗快速奔跑的结果！我有些在乎，周身绷得紧紧的。在这片土地，我是不踏实的、无根的，而无根的心态最容易惊动！不说林子里出现黑漆漆的表情，就是一枚坚果掉下的声音，也足以让我警惕地侧目。理智告诉我，弯道不一定就是绕来绕去的阴谋，黑影并不绝对暗含凶恶，老旧的现象里也有料想不到的潮流。蓊郁的草木原本不携带除却自然本身的倾向和行踪。植物的气息是浓郁的安宁的，它能融掉躁动的阴影。前方传来狺狺的狗叫。这回我真的紧张了，是一个女人带着两条狗，那种像奶牛一样身上有块状斑点的狗，其中一根带子，将女人拉成了仰角。林中的路是狭小的，仿佛一阵慌乱之后，就会没了。女人在用力，也在呵叱着狗。我停住了，让半座林子做了依靠。女人和狗没有停步，女人微笑地招呼我，也不断向狗低语着。狗望着我，从身边过去了，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。那天没有阳光，没有影子加重这里的气氛。

数天以后，我发现小镇的东面也有一座林子，林中同样包容着一条溪流。两座林子简直以小镇为中心，对称着。它们同样在用凝重和轻盈、杂乱和时序、新生和老旧，回望着小镇。后来，我隔一阵子就到林子里转悠甚至跑步，碰到法国人我也会主动招呼。再也没有头一回的感觉。

如果没有一面法国国旗竖着，我不敢相信这就是圣吉尼市政府，二层建筑、不大的门面，多少回我从面前走过，见不到人进去，也没人出来。门永远关着，也没牌子，深色的玻璃看不到里面的动静，像一个不常用的仓库。有一天，一个通知贴出：晚六点半召开市长见面会。地点在我宿舍对面的马路边上。这引起了我的兴趣。时间快到了，可天下起了小雨。一些人在临时拉起的篷布里站着说话，路灯和雨条把他们涂抹得清晰又模糊。篷布里备有葡萄酒和果汁。这样的见面会，像熟人朋友街头碰到了，就在马路边上聊聊。

孩子告诉我见面会开过多次，都是在市政府的会议厅里。主要听取市民们对市政工作的意见。篷布里的气氛很热烈，许多法国人微笑着招呼我。一个年长的大胡子对我说，他去过中国，在上海办过一个文化公司。市长是一个敦实的中年人，头大大的，黑发在灯火里有些发亮。听说我是来自中国的记者，他从人群里大步跨过来和我握手。问我对圣吉尼的看法，我说这是一个整洁的地方，草地和树林给了我很深的印象，我每天要花一定的时间在那里走动。市长告诉我，幼儿园设施投入会多些。运动场在做小的改造（我早上跑步的操场就在坡面底层加了砖块）。一些事在落实，18路轻轨电车会从欧洲核子研究中心接到圣吉尼。这些消息都在把小镇向着更好更便捷的方向铺垫着。淅淅沥沥的小雨，潮润了空气的湿度。先来的人走了，后来的人又进了马路边的篷布里。一辆车子从边上擦过，鲜亮的水花挂上了圣吉尼的一角。

风筝也有主心骨

——读葛亮的《北鸢》

何 婕

《北鸢》是作家葛亮沉淀七年之后推出的长篇小说，讲述北方几个家族上世纪20年代初起经历的兴衰起落，故事从1926年写起，写到1947年，彼时主人公还是青年，而全书的楔子部分似乎又交代了主人公在晚年时的生活图景，所以算起来，虽是写了主角的前半生，却是关照了他的一生。

全书就像是历史图卷，只顾缓缓展开，每个人物来了、活过、退下、隐去。初看有些不习惯，总以为某个人物仍是后面的线索，出现了一场，可能还有别的戏，但并非如此，看到后来发现，作者就是没想刻意去埋线索，他只管讲着，因为历史就是这样，哪有那么多前后呼应与巧合，发生过就是发生过，聚着是聚着，散了就是散了。

在特殊的时代里，军阀混战、抗日、地下革命，大家族里的人或多或少承担起自己的历史角色，被时代碾压时的慌乱与逃亡，面对外侮时的愤怒与反抗，其后的死难或牺牲仿佛都是寻常事，然而，一个家庭、家族在巨变中能挺下来，源于各种碾压过后，精神依然不坠，是令人感叹的。

小说里有那个年代的轮廓，更有许多细处，吃食点心、书法绘画、京剧昆曲。葛亮说自己为这部作品写的资料笔记就有一百多万字，其中很大一部分应该就是这些细处的考据与求证。写得最仔细的，当属做风筝的过程。自打文笙小时候父亲给他买过风筝，陪他做过、画过风筝，这风筝便成了全书的眼。如何挑选合适的竹，如何将其拗弯，如何敷纸、一层层刷浆、如何上色画图案，前后或简或繁出现了多次。出现多次的还有风筝的放法，“上好了线，他将风筝停在自己的手背上，略略举高……忽然一抖腕，撒出手去，那风筝先是迟疑似的，平平飞了一程，忽然如得了命令，昂然跃起。”

如果风筝只是写到这个份上，当然不够，借着几个放风筝的场合人物之间的对话，其实都是在借喻处世之道。比如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，这线就是风筝的规矩”；“有了线，风筝就知道回来的路……人总要有些牵挂”。这些都是文笙说的，也印证文笙每一个阶段的人生态度。

虽然书里从楔子、第一章到最末一章，都有文笙，但书中出现的人物何止十数。我非常喜欢里面的“普通人”，就是那些出现不多，但有限的几次亮相，都特别打动人的角色。书里提到一所新式学校的校训是“尚勤尚朴、惟忠惟诚”，这几字总结他们最贴切不过。郁掌柜受文笙母亲之托，为把文笙从战场上拉回来，去部队劝说未果，于是只穿单衣站在寒夜里，给他穿衣也不接受，就这么站到次日天明，战场纪律何其严格，岂是因为父母心疼儿子就能放人的么，但最后是部队领导反过来劝文笙，老人家使的是苦肉计，再不答应，这条命就没了，此处是部队领导的豁达，但真真是老人的忠义；凌佐与文笙一起去抗日，负伤后，文笙背着凌佐撤退，凌佐怕连累战友，选择自杀，死前只留了一句话，你要活下去，代我好好地活。也是这个凌佐，打仗时一直带着一个包裹，乃是故人所托的一份东西，心心念念在胜利后要成全了故人的心愿……

这种信与义，无论在哪个时代都是珍贵的东西。作者所写的这几个家族，能在世道流离中一息尚存，无不是因为坚持着某些东西。昭如说人要敞亮地活着，文笙告诉雅各（作者给这人物取这名字就没想让他干什么好事），“风筝也有主心骨”。放风筝的那根线若断了，那风筝便如乱世飘萍、无影无踪，线若还在，就有一线生机，那口气就不会断。在乱世里，没点主心骨，怎么活下来？

『文汇笔会』微信二维码